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富聯証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1,2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以及須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44,800,000股新股。賣方提呈合共24,000,000股待售股份，其中4,800,000股待售股份是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而19,200,000股待售股份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購



買。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或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共同決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在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就現時提呈且並未根據配售予以認購的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並未根據公開發售予以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寄發本公司的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而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保薦人及長雄發現:

- (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申請文件性質屬重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遺漏;或
- (i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保薦人及長雄合理地認為倘若載於包銷協議的保證及聲明(由包銷商或保薦人或長雄作出的保證除外)有任何違反,則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會或可能會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載述的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中有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包銷商或保薦人或長雄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有任何重大的違反;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有任何對股份發售屬重大的逆轉;



(B)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任何逆轉或疲弱；或
- (ii)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不在包銷商合理地控制之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罷工、暴亂、公眾秩序不穩、恐怖襲擊、瘟疫、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意外或滋擾)；或
- (i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察或市場情況及事件(包括任何全面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出現任何逆轉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出現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詮釋或應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美國或歐盟大部份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推行任何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則保薦人及長雄將或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股份發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股份發售。

承諾

- (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其不得及不得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方式：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其或其代名人或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



任何互換協議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經濟影響)；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開始後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其不會及會促使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方式：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有關其或其代名人或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經濟影響)；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本公司不會促使，而執行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
 - (c) 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獲聯交所以其他方式批准而可能予以發行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任何股份除外。
- (D) 本公司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不會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起計



的首六個月內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取得保薦人、長雄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該等同意書不得不合理地隱瞞或延遲)。

- (E)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其有關證券。
- (F) 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其有關證券。
- (G)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不會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代名人或為彼等任何一位持有信託的信託人不會，於上述(E)及(F)項彼等受限制的期間內及就適用於該等限制的股份(「受限制股份」)而言，將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的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者權利，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及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除外(該等同意不得合理地隱瞞或延遲)。
- (H)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同意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本文指定的期間內訂立上述(G)項的安排後，其將會：
 - (i) 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有關涉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增設第三者權利的股份詳情及數目以及任何因此而抵押的金額的建議用途；及
 - (ii) 於收取抵押人、質押人、產權負擔人或任何第三者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指示任何已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的股份將會出售後，立即將所有有關的重大資料交給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
- (I)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願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長雄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期間內，隨時宣派或作出任何派付股息、作出任何分配溢利、向其股東退回價值或任何已發行紅股，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其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意向，惟在保薦人及長雄事先同意下除外。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的佣金，將從中支付分包佣金及銷售優惠。此外，保薦人可收取文件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的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分別按最低發售價0.6港元及最高發售價1港元為基礎計算，估計合共約為1,68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不等(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70%及30%的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彼等各自持有的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權益。